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1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為非財產權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